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受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依受處分人之申請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後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：
 - （一）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
 - （二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
 - （三）**不符前二款規定，惟確有繳納意願者且經目的業務主管機關同意者。**
- 三、經核准分期繳納，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百元，並應於請求權時效屆滿前六個月繳納完畢。

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期間，應依下列標準為之：

 - （一）**二千元以上，十萬元以下之案件，至多分十二期繳納。**
 - （二）超過十萬元，三十萬元以下之案件，至多分二十四期繳納。
 - （三）超過三十萬元之案件，至多分三十六期繳納。

前二項所稱分期，以一個月為一期。
- 四、受處分人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數額，未如期繳納者，裁處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就未繳清之餘額罰鍰，依行政程序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。
- 五、本原則之申請書由本局另訂之。
- 六、本局得依其業務特性逕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，另訂分期繳納作業規範，報經本府同意後據以辦理。

附件：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(樣張)

姓名或名稱	聯絡電話 (白天及手機)	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住址或事務所、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
受處分人	○○○君	A20○○○715	公司地址：○○○
法定代理人			戶籍地址：○○○○
裁處書發文日期及字號	000年00月00日 函送處分書公文字號： 100100000002	裁處法條依據	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物使用，違反都市計畫法暨其新北市施行細則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。

一、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：(請於內打V)

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

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

不符前二款規定，惟確有繳納意願者且經目的業務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二、申請分期內容：

(一)受處分計壹件；罰鍰金額計新臺幣陸萬元。

(二)申請分6期繳納。

(三)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：

期別	繳款日期	金額(元)	期別	繳款日期	金額(元)
1	000年00月15日	新台幣10,000元		年 月 日	
2	000年00月15日	新台幣10,000元		年 月 日	
3	000年00月15日	新台幣10,000元		年 月 日	
4	000年00月15日	新台幣10,000元		年 月 日	
5	000年00月15日	新台幣10,000元		年 月 日	
6	000年00月15日	新台幣10,000元		年 月 日	

受處分人同意，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數額，未如期繳納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就未繳清之餘額罰鍰，依行政程序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(簽章)：○○○

中華民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

收件人郵遞區號:22001

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(開發管理科)

寄件人郵遞區號: 106

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弄○○號

附件：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

姓名或名稱	聯絡電話 (白天及手機)	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住址或事務所、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
受處分人			公司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			戶籍地址：
裁處書發文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 <small>函送處分書公文字號：</small>	裁處法條依據	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物使用，違反都市計畫法暨其新北市施行細則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。

一、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：(請於內打V)

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

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

不符前二款規定，惟確有繳納意願者且經目的業務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二、申請分期內容：

(一)受處分計壹件；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萬元。

(二)申請分 期繳納。

(三)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：

期別	繳款日期	金額(元)	期別	繳款日期	金額(元)
第一期	年 月 15 日	新台幣 元		年 月 日	
第二期	年 月 15 日	新台幣 元		年 月 日	
第三期	年 月 15 日	新台幣 元		年 月 日	
第四期	年 月 15 日	新台幣 元		年 月 日	
第五期	年 月 15 日	新台幣 元		年 月 日	
第六期	年 月 15 日	新台幣 元		年 月 日	

受處分人同意，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數額，未如期繳納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就未繳清之餘額罰鍰，依行政程序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(簽章)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件人郵遞區號:22001

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(開發管理科)

寄件人郵遞區號:

地址: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